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瑛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就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成果予以审议。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6,363,380.03 元， 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812,240.98元，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74,551.86元。

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研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的维护全部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

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应收账款，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有效期内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额度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15,452,965.37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银行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供应链金融和保函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最终核定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归属 14,889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42,871 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